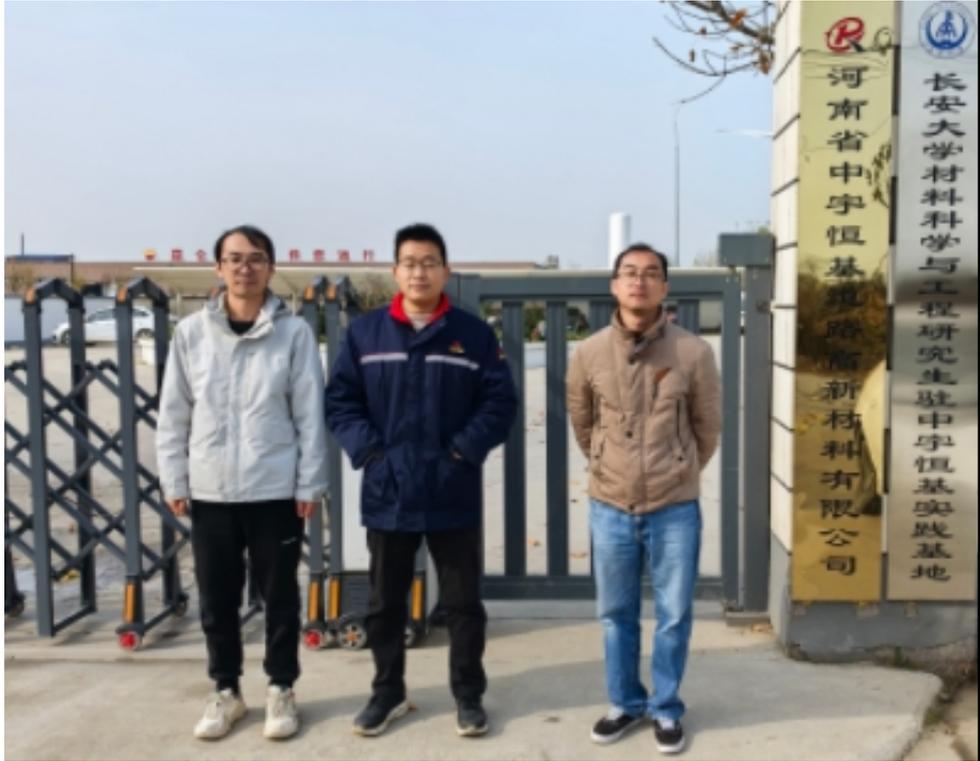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省中宇恒基道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开封市祥符区杜良乡三里砦村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鲍金雪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宇恒基道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河南省中宇恒基道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14年10月09日，注册地位于开封市祥符区杜良乡三里砦村，法定代表人为郝增玉。经营范围包括SBS改性沥青、橡胶沥青、乳化沥青、宽域沥青、阻燃沥青、彩色沥青、浅色乳化沥青、沥青、乳化剂、沥青改良剂添加剂、塑化橡胶颗粒、新型抗车辙剂、彩色路面养护材料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p> <p>我公司受河南省中宇恒基道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生产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苯、甲苯、二甲苯、萘、吡啶、苯酚、苯乙烯、丁二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噪声等）进行检测评价。</p>				
项目组人员	邵锴、李云龙等				
现场调查人员	李云龙、张康康、邵锴	调查时间	2024.11.1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鲍金雪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云龙、张康康、邵锴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11.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鲍金雪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职业病危害因素：苯、甲苯、二甲苯、萘、吡啶、苯酚、苯乙烯、丁二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噪声等。</p> <p>检测结果：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建议：（1）加强监督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p> <p>（2）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p> <p>（3）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